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泸县农业农村局的泸县宅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化管理平台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创恒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56万元，资产总额为5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